**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3-48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为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范县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明晰范县开发区功能定位，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统筹空间要素配置，合理布局产业功能组团，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故开展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范围为河南省政府公布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1257.37公顷，研究范围为河南省政府公布的开发区规划(围合) 范围2165.61公顷。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期限：45日历天；

4.服务地点：范县；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和濮财购〔2023〕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和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和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有效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专用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以公告开始时间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响应性文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分包。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http://111.6.98.235:8001/))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http://111.6.98.235:8001/))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http://111.6.98.235:8001/))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2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综合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 12 月 08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http://111.6.98.235:8001/)（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本次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朱先言

联系电话：0393-8752856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东段产业大厦五楼

2、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帅方

联系电话：186393337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发布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27日